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4 执恢 16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后街 7 号。

负责人：张恒瑜

被执行人：左兴华，男，1984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焉耆县和平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401。

被执行人：史婉欣，女，198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焉耆县新城路 6 号巷 28 号院 16 栋 3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5)新证经字第 14903 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左兴华名下新 ALE612 号奥迪牌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
审 判 员 马 卫 国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杨 永 虎

